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8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办公室)致意, 并谨向其转递法国执行情况报告的订正本(见附件)。

法国希望这些补充资料获得充分考虑; 特别是, 法国希望 1718 号决议委员会仍在拟订中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将充分反映本报告的详尽资料。



法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按照这些规定，并依欧洲联盟(欧盟)所通过的共同立场及相关规则，法国希望将下述补充资料报告安全理事会，这些资料涉及为执行这些文书而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属于加强欧盟打击扩散行动的一般框架范围，这个框架订于“欧洲联盟打击扩散的新行动方针”。这个文件是 2008 年通过的，当时法国轮值欧洲联盟主席，文件的目的在于加强执行 2003 年的欧洲不扩散战略。文件包括如下方面的一些新的提议：评价威胁、出口控制、打击资助扩散和监测获得敏感培训。

法国积极支持执行欧洲联盟新的打击扩散行动方针并加强其打击扩散的设施。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一项有关打击扩散的法律草案(其中载有关于资助扩散的具体规定)，这项法律草案已提交给法国议会。

一.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

1. 欧洲联盟一级通过的规范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 2006/795/PESC 共同立场。

这个文书是欧洲联盟一级采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的规定，包括：

- 禁运武器和相关材料、敏感物项和相关服务或资助。
- 禁止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禁止供应奢侈品。
- 限制在欧盟成员国领土流动的措施。
- 冻结金融资产的措施。
- 成员国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及技术的协调一致行动。

在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之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一项新的共同立场(2009/573/PESC)，加强现行的制裁措施，扩大其范围。它特别规定：

- 彻底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 428/2009 共同体条例所列两用物项以及可能有助于其核弹道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其他物项；
- 禁止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禁止提供与这些物项有关的任何技术或金融协助。
- 加强监测如下事项措施。
 - 获得敏感培训。
 - 运输(空运或海运)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 受冻结金融资产和限制流动措施管制的人和实体扩大清单。

对于这些共同立场中若干属于欧洲共同体权限范围的规定，欧盟理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通过 UE 329/2007 号条例¹ 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 UE 1283/2009 号条例。

共同体条例自其在欧洲共同体公报公布之日起即立刻在法律上直接在欧盟所有国家适用。因此，这些文书无须在国家一级采取任何移入措施。2009/573/PESC 共同立场和 CE 1283/2009 号条例都在欧洲共同体公报公布。

2. 国家一级执行情况

禁运武器和相关材料

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引入一个规范基础，有系统地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第 1718(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a)(一)段所述物项以及制裁委员会所列常规武器物项。

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规定此项禁止的范围，涵盖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所列的全部物项。²

从法国出口战争物资受到严格控制，特别是根据国防法第 L 2335-3 条(具有法律竞效力的条文)，该条规定“禁止未经许可可在任何海关制度下出口战争物资或同类物资”。对此一事项可适用的主要规章，是 1995 年 5 月 6 日第 95-589 号法令。对于不遵守有关出口战争物资和同类物资的法律规章的规定的情况，法律规定刑罚(国防法第 L 2339-2 条)。

¹ 经欧盟委员会 CE 117/2008 号条例(2008 年 1 月 28 日)、389/2009 号条例(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689/2009 号条例(2009 年 7 月 29 日)修正。

² 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的最新版经欧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通过，2009 年 3 月 19 日在欧洲联盟公报公布。

作为这一禁止原则例外的出口许可，必须按部间程序发给。在这一程序框架内，出口战争物资部间审查委员会今天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UE 2006/795/PESC 共同立场和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拒绝关于准许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谈判或向其销售军事物资的一切申请。

此外，2009 年 7 月 30 日公报公布一项公告，明确通知战争物资和同类物资出口商：“1992 年 10 月 2 日进口、出口和转让战争物资、武器弹药和同类物资程序法令第 13 条关于免除事前须申请准许和出口许可证的规定，法国的国际承诺，应予中止……”，特别是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目的地的。

修正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CE 329/2007 号条例亦引入一项规范基础，有系统地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得、进口或运输同样武器和相关物资，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禁运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物项、物质、材料、货物和技术

修正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CE 329/2007 号条例引入一项规范基础，有系统地禁止从欧洲联盟成员国直接或间接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a)(二)段所述物项和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增列物项。³

欧洲联盟理事会 UE 1283/2009 号条例扩大此项禁止的范围，及于 CE 1334/2000 号共同体条例(经 2009 年 5 月 5 日 CE 428/2009 号条例替代)所列的全部双用物项，以及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物品或技术(修正 CE 329/2007 号条例的新的 CE 117/2008 号条例附件一)。

在双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部间审查程序的框架内，CE 1334/2000 号条例(经 2009 年 5 月 5 日 CE 428/2009 号条例替代)所列物项的一切出口申请均被拒绝。

修正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CE 329/2009 号条例也引入一项规范基础，有系统地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得、进口或运输所述全部双用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禁运奢侈品

修正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CE 329/2007 号条例引入一项规范基础，有系统地完全禁止从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以下奢侈品：

³ 2009 年 7 月 16 日制裁委员会增列的物项随经列入 2009 年 7 月 29 日 CE 689/2009 号共同体条例。

1. 纯种马；
2. 鱼子酱及其代用品；
3. 块菰及其调制成品；
4. 高质酒(包括汽酒)、烧酒和酒精饮料；
5. 高质雪茄和小雪茄；
6. 香水、花露水和奢侈化妆品，包括美容和护肤品；
7. 高质摩洛哥皮制品、鞍具、旅行箱袋、手提包和同类物品；
8. 高质衣服、衣服配件和鞋(不论所用物质)；
9. 手结地毯、手织地毯和挂毯；
10. 珍珠、宝石或同类品、珍珠品、首饰和珠宝；
11. 非法定通货的硬币或纸币；
12. 贵金属餐具可镶贵金属或夹杂贵金属餐具；
13. 高质瓷器、缸瓷、彩釉陶器或陶瓷餐具；
14. 高质铅水晶物品；
15. 家用高档电子物品；
16. 高档音象录放电气电子或光学器材；
17. 陆空、海载运人员的奢侈车辆及其配件和零件；
18. 奢侈钟表及其零件；
19. 高质音乐器材；
20. 艺术品、收藏品或古董；
21. 滑雪、高尔夫球、潜水和水上运动物品和装备；
22. 台球、自动九柱戏(例如滚木球戏)、娱乐场游戏；及投入银行硬币或纸币运作的游戏。

这些禁运物项列在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附件三清单和共同体税则 (TARIC)。此项资料又纳入国家免税全书(RITA)，所用法国业者都可取得。

法国海关逐案确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物品不属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附件三的范围。如果发现出口货物属于附件三范围，即禁止出口

禁止提供与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武器或物项、物质、材料、货物和技术转让(向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有关的技术或金融协助。

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武器或物项、物质、材料、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技术或金融协助。

这项条例也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得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武器或物项、物质、材料、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技术和金融协助。

此外，2009/573/PESC 共同立场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应采取加强的监测措施，以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成员国领土或从成员国国民得到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的学科的专业培训。

为了防止知识或技能的传授可能有助于扩散计划，对进入认为敏感的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应实施许可制度，由各主管部负责。

根据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欧盟共同立场和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条例，没有对此朝鲜国民发出任何许可。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及禁止动用资金

修正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CE 329/2007 号条例规定冻结安全理事会或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上所列的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并禁止这些人 and 实体动用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指定了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和人。这些清单先后纳入 2009 年 5 月 12 日 CE 389/2009 号共同体条例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 CE 689/2009 号共同体条例，这些条例在法国法律上直接可适用。

此外，按照 2009/573/PESC 共同立场的规定，1283/2009 号条例对不在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清单上，但经欧盟理事会议定属于以下情况的人、实体和机构，规定冻结其金融资产：

- 负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金融服务。

根据这些文书，欧洲联盟另指定了应冻结资产的 4 个实体和 13 个人。

经将这些规定、特别是通过经济、工业和就业部互联网网站通知法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予以执行。

禁止进入领土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核试验起，法国即严加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法国领土。

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修正的 CE 539/2001 号条例的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得进入申根空间。

上述共同立场禁止欧盟成员国签发签证给修正的 329/2007 号欧盟条例附件清单所列的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免除的情况除外)。

此外，清单上未列但在国家或党机关担任高级职责的人提出的签证申请，由法国当局逐案审查，除例外情况外，一般予以拒绝。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朝国际社会的要求迈出有意义一步之前，法国将维护这些措施。

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载

海关当局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实施特别管制措施。

这些措施针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武器物项。这些措施之外，还提高监测设施的警觉，防止可能经海道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偷运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偷运。

2006 年 11 月 13 日，海关当局执行这些措施，检查停靠马约特的一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

按照 2009/573/PESC 号共同立场，1283/2009 号条例规定对经由空运或海运将货币运出或运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加强监测措施。根据这些规定，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运飞机和商船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都必须在到达或离开之前，将进出欧盟领土的全部货物资料递交主管海关当局。

二.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的执行情况

1. 欧洲联盟一级通过的规范

除加强已通过的前述制裁外，2009/573/PESC 联盟新的共同立场特别规定：

- 关于金融流动的加强的监测措施。
- 不得对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补助、金融协助和贷款同意新的承诺和缩减现行承诺。
- 不得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国际贸易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共金融协助。

属于欧洲共同体权限范围的规定，均已由 2009 年 12 月 23 日 CE 1283/2009 号条例实施。1283 号条例已在法国生效。事实上，共同体的条例一在欧洲共同体公报上公布后，立即可在法律上直接适用。因此这些文书无须在国家一级采取任何移入措施。

2. 国际一级执行情况

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转移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一切资金、其他资产或经济资源

修正的 CE 329/2007 号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规定，欧洲联盟的金融和信贷机构必须切实监测设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非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但由这种实体或定居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控制的机构的账户活动情况。

金融和信贷机构尤其必须要求提供支付指示作业必要的支付命令者和支付受益人的全部资料，否则拒绝作业。这些机构在怀疑作业与资助扩散可能有关时，还必须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

不得对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补助、金融协助和贷款同意新的承诺和缩减现行承诺

法国、包括由于它参加国际金融机构，并没有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金融协助或优惠贷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例外除外)。

不得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国际贸易给予公共金融协助。

法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Coface)依经济、工业和就业部要求自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通过之后实施的相同警戒制度。

希望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物项的企业、如向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申请保险信用证，必须签署一个文件，保证遵守有关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特别规定。

如果申请保险信用证所针对的物项、服务或技术有可能用于或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情况而不提出报告，将导致保险信用证保单给予的权利失效。

此外，除了这一规定外，对外贸易担保和信贷委员会进行监测，对于向其提出的保险信用证申请，谨慎处理，逐案审查。
